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周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下午1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公司云河路厂区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三)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79,8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9日已回购股份30,000,000股,具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249,8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4名,代表股份517,850,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4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482,046,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21名,代表股份35,803,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7%。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92名,代表股份95,429,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14,94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7%;反对1,49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弃权1,4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2,52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2%;

反对1,498,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7%;

弃权1,4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1%。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伟、梁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然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重组,但是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以及企业体制等方面有所不同,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的整合安排已经做出了计划,但能否顺利实施整合计划以及整合计划实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可以通过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比较优势存在不确定性,面临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2024-067);2024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1、2024-074、2024-075、2024-077);2024年10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5.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

## 公告

经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手续已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 信息披露

## B2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交纳入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建设;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揽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含白石天河埠河特大桥)、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专业工程;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收到合肥交投合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基路面施工项目-2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基路面施工项目-2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

中标金额:664,371,127.99元人民币

工期:911天

工程概况: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作为规划的S30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巢湖市槐林镇衔接G4211沪武高速公路至岳西段和S30铜商高速公路(不含)至巢湖(沐集)段,终点衔接规划建设的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南环段(暨G4222和至襄阳高速公路巢湖至肥西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60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华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先生、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方式:021-62818544

电子邮箱:[tzr@onlyedu.com](mailto:tzr@onlyed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会。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5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费率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号——基金费用计提方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号——基金转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3号——基金估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4号——基金侧袋机制》、《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6号——基金信息披露评价与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7号——基金摊余成本法估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8号——基金估值错误的防范和处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9号——基金估值错误的核对和处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0号——基金估值错误的更正和信息披露》、《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1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2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3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4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5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6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7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8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19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0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1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2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3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4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5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第26号——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案